教务〔2024〕81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与《广西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师政教学〔2020〕229号）精神，根据我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符合结题条件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详细名单见《广西师范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到期应结题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结题条件**

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符合下列结题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可申请结题。

（一）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立项申请书》约定的课程建设任务；

（二）完成项目要求提交的验收材料（具体内容见历年立项通知。对涉及教学大纲与教案的内容要与学校2022年版修订的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案的标准保持一致）；

（三）其他课程建设成果。第四批中的党史教育融合类项目要组织召开相关教学研讨活动，提供党史教育和课程思政融入的相关设计和说明；

（四）项目经费严格按照经费预算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规范使用。

**三、结题程序**

（一）项目自查：项目负责人对照项目建设要求，聚焦“一份标准的课程教学大纲、一套教学设计或课程教案、一份完整的课件、一套能体现改革成效的课程建设材料”等内容，填写《广西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结题申请表》（附件3），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二）学院审核：项目所在学院（部）、单位应于10月8日前对该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审核，并明确评审意见，给出“同意”或“不同意”的结论。将结果在学院（部）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专家审查：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与会专家根据验收材料，检查项目建设成果的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对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提出终审意见；

（四）结果公示：教务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并公示检查结果。批准结题后，由学校发文公布并颁发结题证书。

**四、材料报送**

（一）材料清单

1.《广西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结题汇总表》（附件2）；

2.《广西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结题申请表》（附件3）；

3.《结题成果汇编材料》（3.1教学大纲；3.2教案；3.3课件；3.4课程建设材料（3.4.1教学案例；3.4.2微课视频；3.4.3示范公开课资料；3.4.4集体备课或教学研讨会、其他活动资料；3.4.5学生反馈及感悟）；

4.其他材料：若调整过建设计划或项目结题课程名称、成员和立项时不一致的，须填报《广西师范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调整申请表》（附件4，学院（部）、单位盖章）。

（二）报送要求

**纸质版材料**需提交以上材料报送清单当中的第1项（以学院（部）为单位盖章报送）与第2项（如有第四项需要同步提交纸质版），双面打印，一式10份；**电子版材料**需提交以上材料报送清单中的所有项目，一式一份。电子版材料需打包至一个文件夹，文件夹以“立项批次-项目类型-学院（部）-课程名称-课程主持人”命名，并按照清单顺序依次编号。

各学院（部）、各单位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统一将纸质版材料报送教务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育才校区校办楼106室，雁山校区起文楼555室），电子版材料发送到邮箱：gxnukcsz@126.com。以便于学校组织专家评审，逾期不再受理。

**五、工作要求**

（一）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结题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1次。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起止时间完成研究任务，并如期结题。无法按原项目约定组织实施，确需调整项目内容、考核指标或研究期限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由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学校审批。每个项目只能申请延期1次，延期时间不能超过1年。项目负责人有未结题的，不得申报下一批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

（二）本次结题结果分为“优秀”“通过”和“不通过”。学校将根据检查结果，优先推荐被评为“优秀”的项目申报各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同时将择优推荐参加各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选。针对结题不通过的项目，将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一年，整改后仍不能通过的项目将予以撤项并停止后续经费支持，且对于不通过项目所在学院（部）或单位将酌情减少后续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立项名额。

（三）各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做好结题工作，结题后仍要继续做好课程建设成果在教育教学实践中的改革和推广应用工作，争取获得教学成果奖励和各级各类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并产生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各学院（部）、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并组织好本次结题工作，以结题为契机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指导和监督，切实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要求教师强化育人意识，找准育人角度，提升育人能力，进一步形成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的生动局面，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未尽事宜，请与我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联系。联系人：王科、王海艳，联系电话：0773-3698175（雁山）、0773-2677135（育才）。

附件： 1.广西师范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到期应结题项目一览表

2.广西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结题汇总表

3.广西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结题申请表

4.广西师范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调整申请表

教务处

2024年9月25日